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5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金山塑包厂编织袋、塑料袋制造，印刷品印刷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南渡金山塑包厂：

你单位《溧阳市南渡金山塑包厂编织袋、塑料袋制造，印刷品印刷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南渡金山塑包厂编织袋、塑料袋制造，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5月3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185号，主要从事编织袋、塑料袋制造及印刷等业务。2005年4月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5年4月6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万只编织袋、40吨塑料袋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厂区建有1座10m²的危废仓库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内设置渗漏液收集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废边角料等一

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南渡金山塑包厂编织袋、塑料袋制造，印刷品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2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